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需在确保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优化决策机制，提高运营效率。鉴于此，公司拟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转型发展实际需要以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变化，对现行的《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7,311,76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6,200,65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57,311,768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57,311,76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96,200,656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6,200,65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 日，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p>	<p>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职权中属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事项：</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事项：</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或购</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涉及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和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买、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但低于 50%的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但低于 50%的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和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三) 公司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 50%的；</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公司</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当年度将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将预计担保对象及对应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发生担保时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 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单个项目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对外担保有独立处置权,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1. 根据被担保人的担保请求, 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标准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p> <p>2. 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 报总裁审定。</p> <p>3. 总裁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公告;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p> <p>4. 涉及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单项对外担保, 或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应听取公司独立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单个项目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对外担保有独立处置权,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1. 根据被担保人的担保请求, 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标准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p> <p>2. 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 报总裁审定。</p> <p>3. 总裁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公告;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p> <p>4. 涉及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单项对外担保, 或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应听取公司独</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提名执行董事并组织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提名执行董事并组织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受董事会授权，决策如下事项：</p> <p>1.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3.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审计净资产 10%的证券投资事项； 4.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 达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5 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职权中属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第十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提名执行董事并组织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提议组建专业委员会，提名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p> <p>(五) 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候选人；</p> <p>(六) 代表公司出席重大公共活动，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维护公司品牌；</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八)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十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提名执行董事并组织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提议组建专业委员会，提名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p> <p>(五) 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候选人；</p> <p>(六) 代表公司出席重大公共活动，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维护公司品牌；</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八) 受董事会授权，决策如下事项：</p> <p>1.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3.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证券投资事项;</p> <p>4. 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十九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提交董事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提案, 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材料应观点明确、理由充分、数据真实), 报总裁常务会议审阅后, 交相应专业委员会审议, 并附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数据信息。专业委员会可在会议召开前就提案内容与其他董事进行沟通交流, 收集他们对提案的反馈意见。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形成董事会会议议案, 报副董事长、董事长审阅, 由董事长审签确定董事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及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再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会议筹备。</p>	<p>第十九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提交董事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提案, 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材料应观点明确、理由充分、数据真实), 报公司管理层审阅后, 交相应专业委员会审议, 并附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数据信息。专业委员会可在会议召开前就提案内容与其他董事进行沟通交流, 收集他们对提案的反馈意见。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形成董事会会议议案, 报副董事长、董事长审阅, 由董事长审签确定董事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及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再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会议筹备。</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 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资产重组和项目投资等方案,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 必要时附可行</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资产重组和项目投资等方案, 由公司有关职能</p>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p>性研究报告,经总裁常务会议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评估、咨询。议案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实施;属股东大会审批范畴的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p>	<p>部门提出,必要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评估、咨询。议案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实施;属股东大会审批范畴的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财务预决算决策程序:</p> <p>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由首席财务总监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订,经总裁常务会议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如获通过,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财务预决算决策程序:</p> <p>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订,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后以会议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如获通过,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组织贯彻执行。</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9 年 9 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北分”）、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园艺”）等关联人发生委托物业管理、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房屋租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9,213.84 万元（2015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4,861.8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委托物业管理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60.00	617.50	70.46%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138.45	128.10	14.62%
3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1	130.78	14.92%
4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78	0.00	0.00%
小 计			952.34	876.38	100.00%
5	接受劳务及 采购商品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921.11	0.00	0.00%
6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99.26	0.00	16.47%
7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90.00	290.00	5.98%
8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3,590.81	1,431.76	29.50%
9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831.72	0.00	0.00%
10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7,306.04	1,127.15	23.23%
11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1,436.67	0.00	0.00%
12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8,887.13	2,003.87	41.29%
13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545.37	0.00	0.00%
14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1,000.00	0.00	0.00%
小 计			26,608.11	4,852.78	100.00%
15	房屋租赁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12,756.79	6,003.33	89.59%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6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	145.50	2.17%
1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172.20	112.66	1.68%
18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0.00	0.00%
19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20		PT. 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913.77	439.45	6.56%
小 计			17,928.76	6,700.94	100.00%
21	车辆租赁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40	81.00	100.00%
小 计			232.40	81.00	100.00%
22	银行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2.23	2,350.70	100.00%
小 计			3,492.23	2,350.70	100.00%
总 计			49,213.84	14,861.80	——

关于上表所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

1、“委托物业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物业”）根据《民生金融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接受关联人中国泛海北分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660.00万元。

2、“委托物业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根据《山东商

会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接受关联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分公司”）委托，对齐鲁商会大厦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38.45万元。

3、“委托物业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根据《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泛海城市花园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泛海发展大厦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泛海拉菲庄园售楼处及样板间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及《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泛海集团宿舍区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接受关联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的委托，对泛海城市花园小区、拉菲庄园小区、泛海发展大厦、泛海集团宿舍区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管理费。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47.11万元。

4、“委托物业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根据《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楼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接受关联人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新资本”）的委托，对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6.78万元。

5、“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酒店管理服务合同》，酒店管理公司向武汉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酒店项目管理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

易金额为1,921.11万元。

6、“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泛海”）与关联人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酒店管理服务合同》，酒店管理公司向浙江泛海提供酒店项目管理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799.26万元。

7、“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东风”）与关联人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酒店管理服务合同》，酒店管理公司向泛海东风提供酒店项目管理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290.00万元。

8、“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东风与关联人泛海园艺签订的《售楼处园林改造合同》、《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地块景观展示区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南区及二期道路绿化工程》，泛海园艺向泛海东风提供绿化工程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3,590.81万元。

9、“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建设”）与关联人泛海园艺签订的《泛海国际公寓（10地块）一期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泛海园艺向通海建设提供绿化工程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831.72万元。

10、“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火”）与关联人泛海园艺签订的相关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泛海园艺向北京星火提供绿化工程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7,306.04万元。

11、“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与关联人泛海园艺签订的《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泛海园艺向浙江泛海提供绿化工程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436.67万元。

12、“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人泛海园艺签订的《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泛海园艺向武汉公司提供绿化工程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8,887.13万元。

13、“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泛海”）与关联人泛海园艺签订的《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泛海园艺向沈阳泛海提供绿化工程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545.37万元。

14、“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武汉公司以及泛海东风与关联人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观文化”）签订的《公关服务委托合同》，经观文化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公关服务。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

15、“房屋租赁”系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泛海北分签订的《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公司及所属公司租赁北京民生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2,756.79万元。

上述租赁主体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泛海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6、“房屋租赁”系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泛海”）与关联人常新资本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青岛泛海租赁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办公楼一楼大堂、三楼作为办公用房。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86.00万元。

17、“房屋租赁”系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三江”）与关联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控股”）签订的《南油第四工业区厂房租赁合同》，泛海三江向通海控股支付深圳市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五、六层厂房租赁款。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72.20万元。

18、“房屋租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与关联人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项目租赁合同》，城广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出租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其经营管理。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00万元。

19、“房屋租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与关联人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公寓项目租赁合同》，浙江泛海向酒店管理公司出租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公寓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其经营管理。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

20、“房屋租赁”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PT. 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中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PT.

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支付办公楼宇、公寓租赁款及管理服务费。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40.58万美元，按本公告披露日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约6.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13.77万元。

21、“车辆租赁”系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公司及民生证券租赁中国泛海办公用车。预计2016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232.40万元。

22、“银行存款”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与关联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发生的存款类日常交易。预计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存款所发生的利息年度收入最大值为3,492.23万元。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279.03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预计2016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法人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卢志强	780,000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

序号	关联法人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06室	王 辉	—	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办公设备。
3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6602号	卢志壮	52,528	自有资产投资、参股、控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销售装饰材料、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电器机械、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装；幕墙销售与安装；铝合金门窗安装（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馆：主食、热菜、凉菜、烧烤；客房、咖啡厅、舞厅、酒吧、歌厅、台球厅、棋牌室、桑拿室、商场、理发店、卖品部、茶座；酒水销售；综合娱乐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园艺、绿化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种植、栽培、销售绿化树木及草本植物。
4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8层	卢志壮	—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18号底商3层D	卢志强	5,000	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6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9号	卢志壮	5,000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雕塑小品；绿化技

序号	关联法人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三层服务楼			术咨询；种植、栽培、销售绿化树木及草本植物。
7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幢2103室	刘金燕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8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C66号	齐子鑫	5,000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9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18号光彩国际公寓1号楼底商3C	卢志强	21,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技术管理咨询；出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南角光彩国际公寓的办公用房；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北侧的荟芳园D栋一至三层的商业用房。
10	PT. 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齐子鑫	53,058,000,000元(印尼盾)	经营管理房地产；专业及技术服务。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洪琦	2,836,558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泛海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723,068.57	3,124,018.16	890,061.51	70,024.06	17,170,898.37	3,497,324.16	759,219.74	836,630.77
中国泛海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 司	127,669.73	111,397.15	49,419.18	42,801.73	175,717.83	155,910.06	49,847.29	44,512.91
泛海实业 股份有限 公司	248,453.46	168,256.47	12,022.00	356.75	244,489.87	164,475.25	9,964.07	(3,689.07)
泛海实业 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 商会大厦 分公司	97,158.67	79,909.80	5,301.02	7,344.77	98,500.32	82,234.12	4,913.76	2,324.32
常新资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28,762.00	8,610.00	226.00	8.00	623,433.00	8,263.00	237.00	(348.00)
泛海园艺 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44,968.72	10,969.63	11,862.14	2,632.43	45,879.15	12,065.65	5,946.36	1,096.02
泛海酒店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63.03	9,994.88	2,906.56	10.31	13,046.39	9,586.70	8,085.96	(408.17)
北京经观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12,863.13	6,853.34	9,980.37	706.28	12,384.69	5,342.21	6,794.15	388.87
通海控股 有限公司	12,590,856.00	2,363,714.00	905,836.00	72,516.00	16,923,760.00	2,744,803.00	775,368.00	881,210.00
PT. 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9,585.42	(427.63)	0.00	(608.25)	13,008.64	(449.13)	52.70	(2,482.11)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15,136.00 (百万元)	240,142.00 (百万元)	135,469.00 (百万元)	44,546.00 (百万元)	4,374,847.00 (百万元)	292,501.00 (百万元)	116,170.00 (百万元)	38,377.00 (百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表中，中国泛海持有公司66.5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北分为其分公司。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先生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余关联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中国泛海北分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并收取管理酬金。中国泛海北分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分公司，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北京民生金融中心项目，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且一直与泛海物业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泛海实业经营运作情况良好，在建材加工制作、工程服务方面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

关联人酒店管理公司、泛海园艺分别负责公司旗下多个项目的酒店管理运作及景观绿化工程；关联人经观文化负责公司旗下多个项目的品牌维护与推广。上述关联人均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关联人泛海实业分公司、常新资本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民生银行是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规

范，风险控制严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组合、优质的服务及完善的网络，市场信誉良好。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将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按相关规定与关联人签署协议并严格履行，确保交易安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一）关联交易概述”部分所述。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类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房屋、车辆租赁类关联交易参考租赁地点周围写字楼及相同车辆的市场价格定价。

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根据以下原则协商确定：

（1）交易价格不得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采购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服务的价格。

2、委托物业管理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物业管理实际工作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银行存款类日常交易，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存款利息收入以民生银行存款利率为依据计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协议，具体结算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旨在扩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量、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持续快速开展，其中：

1、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系公司关联人对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支持与肯定，对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加经营收入、丰富公司对高档物业的管理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3、随着公司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业务不断丰富，新设或收购了诸多子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大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及车辆，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办公所需，可为公司良好经营提供硬件保障。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民生银行发生日常存款业务，可获得更为专业便捷的服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日常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本议案所述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会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上述融资可能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等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之间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预计 2016 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877.1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15 年 预计担保额	2015 年 实际发生 担保额	2016 年 预计发生 担保额
1	上市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	45.7	130
2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	0	20

3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	21	50
4		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60	0	100
5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	12.4	80
6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5	53.82	80
7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5	0	10
8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	17	10
9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	0	5
10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0	20
11		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	0	25
12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	2.2	5
13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70.00%	10	0	10
14		境外 BVI 公司		50	折合人民币约 103.05 亿元	50 亿美元 (按本公告披露日汇率 1 美元对人民币约 6.5 元计算, 折合人民币约 325 亿元)
小计				418	255.17	870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15 年实际发生担保额	2016 年预计发生担保额		
1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5	5		
2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0.3	0.6		
3	上海港陆房地产	上海浦港房地产	0	1.5		

	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0.8	7.1

注：上表中，境外 BVI 公司的担保额度系由一家境外 BVI 公司使用。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贷款逾期等风险；
-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协议。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是公司“三年打基础，十年创大业”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继续以打造“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为目标，夯实产业基础、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项目价值释放，并通过新设、并购、投资等各种手段，持续加码金融业务、拓展海外业务。为此，公司各项融资及相应的担保需求亦相应大幅增加。为兼顾效益与效率，公司对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2016 年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战略转型及日常经营发展之正常需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大都为公司房地产类控股子公司，其负责项目普遍具有地域稀缺及高品质属性，销售或预计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对于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被担保对象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就该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故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天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唯一一家负责物资供应业务的公司，主要负责为本公司所属各房地产项目做物资供应工作。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等。2003 年初，该公司已取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山海天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关于本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 1、融资主体：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用款项目：山海天公司物资采购；
- 3、融资规模：5,000 万元；
- 4、期限：12 个月；
- 5、风险保障措施：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山海天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建议授权公司、山海天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武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集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物业管理和金融投资等一体，目前主要负责城市功能区武汉中央商务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

为加速推进武汉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实现其功能，服务于大众。武汉公司拟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须为武汉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 1、融资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融资用途：武汉中央商务区地下交通环廊项目的开发建设；
- 3、融资规模：15 亿元；
- 4、融资期限：36 个月（放款 12 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 5、风险保障措施

（1）由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以武汉公司合法拥有的江国用（2013）第 0869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公司、武汉公司拟与华能贵诚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建议授权公

司、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大厦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由武汉公司持股 100%，具体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海园、兰海园、碧海园、泛海财富中心、武汉中心大厦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为加速推进武汉中央商务区地标建筑——武汉中心大厦项目的开发进度，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须为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 1、融资主体：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融资用途：武汉中心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
- 3、融资规模：25 亿元；
- 4、融资期限：24 个月（放款 12 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 5、风险保障措施

（1）由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以武汉公司合法拥有的江国用（2013）第 053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武汉公司拟与渤海信托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建议授权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由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